

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5 年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外包服务项目 合同

甲方：义乌市人民法院

乙方：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5 月 30 日义乌市人民法院 2025 年电子卷宗随案同步生成外包服务项目（采购编号：SJZJZC2025137GK）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的要求，并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采购合同。本合同（☐是 ☒否）为可融资合同。

一、合同文件组成

招标文件及其补充文件、询标承诺、询疑答复、投标响应文件、双方来函。合同文件组成的所有内容是构成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服务内容

1. 对案卷材料进行随案生成扫描和精细化编目。
2. 主要工作内容要包括：材料收录清点、材料整理、卷宗扫描、图像处理、图像质检、精细化编目、移送系统、卷宗装订、归档上架等相关工作。扫描仪由乙方提供，耗材及场地由甲方提供。
3. 扫描加工点为：义乌市人民法院本部、四个派出法庭及江东办公区共 6 个加工点。

三、人员要求

不少于 21 人，具体按实际发生的人员要求配置。

四、服务要求

流程方案需详细完备，具有科学性、严谨性、安全性、规范性。与办案系统对接，案件办结后，立即归档。

1. 审判材料收录清点

项目管理人员逐页清点并登记书记员送来的立案材料，同时做好系统录入和记录表交接。

2. 二维码生成

对每份送来的材料进行整理，生成二维码处理方便使用。

3. 卷宗扫描

3.1 扫描方式

根据卷宗幅面大小和纸张状况，选择高速扫描仪或平板扫描仪。其中大幅面卷宗可采用大幅面数码平台，也可以采用小幅面扫描后的图像拼接方式处理。

3.2 扫描模式



采用彩色模式进行扫描。扫描分辨率彩色 300dpi。图像文件格式保存为 JPG。

3.3 扫描质量要求

3.3.1 扫描时做到不缺页、不重页、图像内容完整。

3.3.2 卷宗扫描时不可折角、遮字,不得有非卷宗的杂物,如头发、纸屑等。

3.3.3 扫描后的影像做到清晰、不失真、完整、不影响图像的利用效果。

4. 图像处理

4.1 纠偏

对出现偏斜的图像应进行纠偏处理,图像偏度不得大于 1 度,图像拼接处信息要完整,不能缺少任何信息。

4.2 裁边处理

采用彩色模式扫描的图像应进行裁边处理,去除图像外多余白边,以有效缩小图像文件的容量,节省存储空间。

5. 图像质检

按档案扫描的质量要求对扫描生成的图像文件逐页进行检查,发现漏扫的要及时补扫,对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图像,需重新扫描后进行替换。

6. 信息著录

6.1 目录建库

目录数据库规则的制定应符合 DA/T 18 和法院系统档案数据加工的相关规范。

6.2 档案著录

采用“一稿双录,人机双校”的方式及进行著录,做到在录入数据的同时做好校对工作。

7. 数据分类挂接

针对于不同的卷宗文件类别,将文件扫描挂接进相对应的目录夹内,确保每个卷宗材料均归属于正确的文件名下。

8. 数据上传

确认无误后的电子卷宗数据分类上传至法院系统,确保卷宗能够即时、有效的呈现给办案人及当事人。

9. 封面及目录打印

档案需要根据案号及案件类别,选择大小合适的牛皮纸打印符合规范的封皮。

按照法院的要求将目录进行打印。

10. 档案装订

纸质档案数字化工作完成后，按照准确、整齐、美观的要求，采用三孔一线的方式对案卷进行装订，并在案卷上粘贴封条和加盖电子化章。

11. 数据备份

为保证数据安全，备份载体的选择应多样化，可采用在线、离线相结合的方式实现多套备份。备份数据也应进行检验。备份数据的检验的内容主要包括备份数据能否打开、数据信息是否完整、文件数量是否准确等。数据备份后应在相应的备份介质上做好标签，以便查找和管理。

五、安全保密要求：

严格遵守甲方的有关保密规定。电子卷宗工作必须在法院指定的场所内进行，确保场所正常秩序和安全，确保档案信息安全，不得遗失、损坏卷宗。主要包含以下几个方面：

1. 乙方须在合同中进行责任约定（保密安全协议另签）；乙方在工作期间必须遵守任务相关保密制度；

2. 建立严格的保密制度，加强管理，杜绝工作人员对卷宗及卷宗信息的私自复制行为；

3. 档案数字化加工后的各种影像、资料所有权属甲方，各种统计资料、影像资料、光盘资料、纸质资料及各种清单等在项目结束时都必须完整移交；

4. 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各项档案资料带出指定工作现场，不得以任何形式进行泄漏、传播；不得无故查看及讨论档案内容；

5. 用于档案数字化加工的设备和存储介质严禁与其他设备和存储介质交叉使用，非数字化专用的设备和存储介质包括手机等数码设备严禁带入数字化加工场所；

6. 档案数字化加工使用的计算机、扫描仪等设备，采用技术手段或专业物理设备封闭所有不必要的信息输出装置或端口，如 USB 接口、红外线、蓝牙、SCSI 接口、光驱接口等，封闭的装置或端口要定期进行检查

7. 安全要求：乙方在法院工作期间必须遵守甲方相关保密制度；乙方在工作中必须与甲方做好档案的安全交接，并有记录。

六、其他要求

1. 确保在扫描过程中不对档案原件造成损伤。

2. 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DA/T31-2017）纸质档案数字化技术规范》及法院系统相关规定。



3. 保证档案扫描图像与原件一致、整洁、清晰。做好档案资料原件、复印件鉴别相关工作。

4. 档案扫描完成后, 计算机目录数据进行一一对应, 并将正确的数据导入法院现有档案数据库中。

5. 扫描人员严格遵守档案管理的相关规定及档案部门的相关制度, 认真做好扫描档案的保密和保护工作。

6. 乙方自带工程设备, 严格按照甲方档案管理规定操作, 自觉遵守甲方规章制度;

7. 配备的所有项目工作人员须签订保密协议, 在上岗前进行相关保密培训。在档案数字化加工过程中造成的泄密事故, 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七、数据验收

1. 数据抽检

1.1 甲方对乙方数据每年验收一次。以抽检的方式检查已完成数字化转换的所有数据, 包括目录数据库、图像文件及数据挂接的总体质量。

1.2 一个全宗的档案, 数据验收时抽检的比率不得低于 5%。

2. 验收指标

目录数据库与图像文件挂接错误, 卷内目录不完全对应, 或目录数据库、图像文件之一出现不完整、不清晰、有错误等质量问题时, 抽检标记为“不合格”。

2.1 档案装订: 检查所有档案的装订还原情况, 差错率 $\leq 1\%$;

2.2 扫描图像: 漏扫率 $\leq 0.2\%$;

2.3 图像质量: 图像质量情况完好率 98%;

2.4 格式封装: 图像文件的命名差错率 $\leq 1\%$;

2.5 著录: 以案卷(文件)为单位, 关键字段(如姓名)正确率 100%, 其余字段录入错误率 $\leq 5\%$;

2.6 条目与图像挂接: 挂接正确率 98.5%;

2.7 档案原始材料: 100%不缺失。

3. 验收审核

3.1 甲方对乙方数据进行分批验收。数据验收以抽检方式进行。乙方提交验收的数据不论涉及验收标准哪一条, 不合格的, 全部发回乙方全面自检, 甲方验收记录不向乙方公开, 待验收通过后, 甲方公开验收记录。在退回自检期间, 甲方将不再向乙方提供加工的档案。

3.2 甲方在验收中检出的错误,乙方及时、无偿予以纠正并再提交甲方验收。

3.3 全部档案验收“通过”的结论,必须经分管领导审核、签字后方有效。

3.4 如全部档案完成后不能通过验收的,视为乙方违约。

八、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从 2025 年 7 月 01 日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乙方在服务期限内数据验收指标(差错率、漏扫率、错误率)所有案卷抽检均合格的,经双方协商,可以按合同内容和原合同价续签一年合同,续签不得超过两次。

九、付款方式

1.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主动要求放弃预付款支付。

2. 本项目合同款为人民币壹佰陆拾玖万陆仟捌佰元整(¥1696800.00)合同款按 12 个月平均计算,每月合同款的金额甲方于次月 10 日前将上月合同款划拨到乙方指定帐户,费用凭中标通知书、合同、正式增值税发票等相关资料由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

十、违约责任:

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接受服务的,甲方向乙方偿付合同款项百分之三十作为违约金。

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千分之二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未能如期提供服务的,每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款项的千分之二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仍不能提供服务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未能如期提供服务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 如果乙方提供的服务项目质量未达到本合同规定标准的,则甲方有权拒绝,乙方需向甲方偿付合同款项的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十一、合同双方确认,本合同及合同约定的其它文件组成部分中的各项约定都是通过法定招标过程形成的合法成果,如果乙方的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的,履约时应以有利于甲方的条款执行。如果不一致条款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形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合同双方也不存在且也不会签订任何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如果存在或签

北有阳

订背离本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或合同，也不是合同双方真实意思的表示，对合同双方不构成任何合同或法律约束力。

十二、争议解决途径

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金华仲裁委员会提请仲裁。

十三、合同生效及其他

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十四、本合同一式八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浙江至诚工程咨询有限责任公司执一份，义乌市财政局执一份，均具同等效力。

甲 方：义乌市人民法院

乙 方：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义乌市香山路 381 号

地 址：上海市徐汇区中山西路 1800 号

25 楼 A 座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授权代表：

电 话：

电 话：021-64273362

帐户名称：

帐户名称：上海强然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上海宜山路支行

帐 号：

帐 号：310066218018010026672

签约时间：

签约地点：义乌市人民法院